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說明

一、自評

1. 執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執行。
2. 評估範圍：包含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之績效評估。
3. 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評估程序：
 - 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成員完成線上自評問券。
 - 評分標準：非常同意(5)、同意(4)、普通(3)、不同意(2)、非常不同意(1)。
5. 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董事成員對各項評估指標皆有正面評價。
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各委員會均克盡職責，能有效提昇董事會職能。

• 整體董事會

評估面向	指標數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	4.94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	10	4.91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90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4.85
五、內部控制	7	4.94
總平均	40	4.92

• 董事會成員

評估面向	指標數	平均得分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2
二、董事職責認知	4	4.93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7	4.91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93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3
六、內部控制	3	4.93
總平均	23	4.91

• 審計委員會

評估面向	指標數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95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96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97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五、內部控制	3	4.93
總平均	22	4.96

•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面向	指標數	平均得分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83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4.80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95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五、內部控制	不適用	不適用
總平均	19	4.89

二、外評

本公司委任外部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對本公司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八大構面，進行問卷及視訊訪評方式評估董事會績效。

1. 評估檢視範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2. 評估檢視期間：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
3. 評估程序：協會指派評估訪評小組，於111年9月~111年10月期間透過開放式問卷、資料審查、公開資訊、實地訪評(視訊)等方式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評估內容：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八大構面與整體觀察。
 - 受訪人員：包含董事長、審委會主席、薪委會主席、共同執行長、稽核長、公司治理主管。
4. 評估報告《總評》摘要
 - 公司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對於董事會成員所提之意見與建言，董事長均能充分尊重與採納，充分展現出公司重視集思廣益之企業文化。五席獨立董事積極當責，於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會議期間外，與經營團隊互動頻繁，溝通良好，提供充分諮詢與指導。
 -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溝通無礙。盡責監督並適時提出有助益之專業建言，公司秉持認真的態度積極應對，使指導與監督之功能得以有效發揮。
 - 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並連結公司績效、個人績效與未來風險，已善盡其職能。
 - 公司將「企業風險管理平台」擴大為「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鑑別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建立良好的防護機制，並定期呈報風險管理運作情形，有利於董事會成員控管公司整體風險與掌握策略方向。
5.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摘要
 - 建議公司將設置於審計委員會轄下之「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BCM) 提升至隸屬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因應公司下一階段的發展，及協助董事會其發揮職責。
 - 建議公司建立明確的「新任董事履任制度」，同時可考慮編製「董事職務手冊」，以協助新任董事盡快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
 - 建議公司可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之及時通報獨立董事與外部董事之相關規範，訂定書面辦法，明確化其通報程序與時效，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
6. 本公司精進措施
 - 「營運持續管理委員會」(BCM)已規劃調整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發揮其職責，相關組織規程將依法提請董事會通過。
 - 將編制「董事職務手冊」提供新任董事相關資訊，以協助未來新任董事盡快熟悉公司業務及董事職責。

- 針對若有偶發性重大資訊，目前透過多元溝通管道(例如：電話、通訊群組、電子郵件、會議等)呈報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知悉，將再研議訂定相關呈報機制(程序、時效)，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充分掌握公司重要狀況與善盡職責。
- 擬安排於每年 Q1 董事會討論年度營運目標及策略優先事項等議題，以協助董事會發揮其職責。

三、本公司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已提報於本公司 112 年 01 月 10 日董事會。

附件: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評估證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證明

茲證明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本協會執行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服務專案

本協會評估小組成員

審閱公司自民國 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11 年 08 月 31 日期間相關文件，

並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評估小組成員與公司代表進行視訊訪評，

爰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供公司董事會參酌。

特此證明



理事長

陳清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